

在近期審查所發現的主要事項及手法

1. 產品盡職審查

1.1 部分認可機構採用的產品風險評級方法似乎未有充分顧及若干投資產品的一些主要特性及風險，另有一些個案是在缺乏充分理據支持下評定產品風險評級。例如：

- (a) 高息債券基金獲給予的風險評級顯著低於高息債券；
- (b) 向不獲評級的債券評定風險評級時只參考買賣差價；
- (c) 某認可機構給予某基金「中度風險」的產品風險評級(在4級制的產品風險級別中屬於「2」)，有別於該基金獲產品發行人評為「7」的最高風險級別。有關的認可機構並無採取進一步的盡職審查或向產品發行人核實，作為支持本身給予該產品顯著較低風險級別的理據。

1.2 若干認可機構在持續產品盡職審查中並無顧及某些相關因素，儘管這些因素於初次產品盡職審查中已有涵蓋，並可能會隨時日有變。例子包括產品發行人相關因素，例如其經驗、聲譽及財政穩健狀況。

1.3 在某些個案中，認可機構純粹倚賴基金發行人斷定某隻基金是否屬證監會《操守準則》¹所指的衍生產品，而並無向基金發行人澄清產品文件中表面上有矛盾的資料。

監管標準

認可機構應透徹了解其向客戶作出招攬或建議的投資產品；採取合理機制評估及評定產品風險評級；以及備存充足的產品盡職審查文件紀錄。不論初次或持續產品盡職審查均應顧及可能影響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的所有相關因素，例如產品發行人的經驗、聲譽及財政穩健狀況。認可機構亦應採取迅速行動，確保遵守金管局不時發出有關特定投資產品的指引。例如，就高息債券基金而言，認可機構須有適當理據才可給予這類基金低於高息債券的產品風險評級。這項規定已載於金管局於 2013 年 8 月 9 日發出的「高息債券及相關產品的產品風險評級」通告。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在斷定某隻基金是否屬於衍生產品時，認可機構應在適當情況下，要求產品發行人就基金分類的理據，作出書面解釋²。若有發現不一致的資料，應適當處理。

2. 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客戶風險分析

- 2.1 當評估應否將某客戶視作已具備衍生工具知識時，部分認可機構只要求客戶作出聲明，並無按需要跟進查詢。
- 2.2 至於透過書面確認方式定期檢討客戶風險狀況，部分認可機構只要求客戶若其風險狀況有變更才需作出回應或只是重述客戶目前的風險狀況評級，並無向客戶提供其以往所完成的整套問卷讓其檢視。
- 2.3 在部分認可機構中，獲給予「高」或「中至高」風險承受水平的客戶(包括弱勢社群客戶)經常佔較高比重。然而，有關機構並無評估其風險分析機制和手法，以查找有否任何不足之處及確保仍然合適。

良好手法

部分認可機構採取定期檢討風險分析機制及其分析結果的統計數據的良好手法，以評估該機制是否仍然合適。當被評為屬「高」或「中至高」風險承受水平的客戶佔高比重時，由獨立部門進行檢討，查明風險分析程序是否受到銷售員工不當影響。檢討工作的例子包括抽查風險分析程序的文件紀錄及錄音，以及喬裝客戶檢查以檢測風險分析的手法等。

監管標準

認可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客戶取得有關其個人狀況的資料。認可機構在評估客戶是否對衍生工具有認識時，應在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中向該客戶作出適當的查詢或收集該客戶的相關資料，從而作

² 證監會 2012 年 4 月 23 日《為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提供有關〈操守準則〉下的衍生產品的指引》的通函。

出評估，而非單靠該客戶所作的聲明³。

認可機構應採納適當制度及管控措施，對客戶風險承受水平進行合理評估。金管局原則上不反對認可機構透過書面確認方式定期檢討客戶風險狀況，但認可機構應確保其手法對客戶而言屬合理及公平。妥善的手法包括向客戶提供整套目前風險分析問卷(連同客戶就每項問題的回應)讓其檢視，並要求客戶正面確認其風險狀況是否有任何變動。若問卷或客戶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即應另行作出適當的客戶風險評估。

3. 適合性評估及銷售手法

- 3.1 部分認可機構只從單一角度評估客戶的集中風險，例如不論產品類別、產品風險評級、發行人或客戶風險承受水平等而採取劃一投資限額。另一方面，若干認可機構單靠客戶自行聲明其擬進行的投資不會導致集中風險，即使有關機構所得的其他資料顯示似乎會引起集中風險的問題，但仍沒有向客戶作進一步的詢問。
- 3.2 金管局發現少數認可機構在向企業客戶銷售外幣累計期權作對沖方面存在一些缺失。有關機構並無適當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評估客戶的對沖需要，而只是將累計期權交易信用額度全數當作對沖之用，並無評估客戶的集中風險。有關機構並無收集及評估若干重要資料，例如客戶對沖需要、預計現金流出量、對沖貨幣的其他風險額，以及客戶為對沖目的而持有累計期權合約的適當年期及最高風險額。
- 3.3 部分認可機構擬單靠考慮產品年期連同其他相關因素而得出產品風險評級，然後簡單地把該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承受水平進行配對，以履行本身的適合性評估責任。有關機構並無適當管控措施及程序，確保進行適合性評估時能顧及其他相關因素。
- 3.4 若干認可機構就投資基金的適合性評估方面，並無適當考慮客戶的投資期。例如，少數機構在政策及程序中載明就投資基金而言毋需評估客戶投資期，原因是投資基金每日均可流動及買賣，有別於其規定員工在銷售其他投資產品時須在適合性評估中考慮客戶投資期的做法。金管局亦發現在某些個案中，認可機構無法

³ 證監會於 2011 年 6 月 3 日發出的常見問題。

提出適當理據，解釋為何向短投資期的客戶作出招攬或建議一些目標客戶為長投資期的投資者的基金。

- 3.5 某認可機構的一些銷售員工向客戶作出招攬或建議進行難以理解的非常頻密的投資基金交易。若干戶口出現非常頻密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基金，持有期短至 1 至 6 個月，當中不少涉及相同基金不同貨幣類別之間的轉換。有關銷售員工在作出招攬或建議時並無評估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期、交易費用及基金本身的投資目標。該機構須改善銷售手法及加強管控措施，以處理上述頻密轉換交易確保銷售員工進行妥善的適合性評估及避免與客戶的利益衝突(若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公平對待客戶)。
- 3.6 某些銷售員工把涉及建議或招攬的交易視作「只負責執行」或「非招攬」的交易，並無按規定進行適合性評估。例如，某認可機構禁止銷售員工向客戶建議錯配產品，但容許員工在「非招攬」交易模式下銷售錯配產品，而毋須考慮是否適合客戶。儘管非上市投資產品(包括結構性產品)的「非招攬」交易佔大比重，該機構的定期合規審查並無透過檢視這類交易是否確實由客戶主動提出，查核上述內部政策是否可能被濫用。
- 3.7 某認可機構要求若干曾進行頻密的投資產品交易的客戶簽署文件，同意該機構在無適合性評估下作出投資產品招攬或建議。銷售員工於是根據該文件進行一些似乎與客戶情況不相稱的產品交易招攬或建議。該機構不瞭解客戶簽署該文件並不能免除該機構的責任，仍須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並確保作出的投資招攬或建議是合適的。
- 3.8 若干認可機構披露從該類產品而非從該宗特定交易可得的最高劃一金錢收益率。
- 3.9 部分認可機構並無備存有關評估客戶是否屬於弱勢社群身分的文件紀錄。一些認可機構在其系統內並無備存有關客戶是否屬於弱勢社群身分的資料，以利便銷售員工執行銷售程序。

良好手法

金管局注意到一些認可機構就網上銀行平台採取審慎手法，包括涉及弱勢社群客戶、首次投資者及錯配交易方面。該認可機構要求這類客戶聯絡銀行分行職員，以執行適當的投資者保障程序(例如風險披露及適合性評估)。

監管標準

中介人應確保向客戶作出的投資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⁴。中介人在任何時候均應運用專業判斷，並顧及客戶所有個人情況(包括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風險承受能力等)，勤勉盡責地評估每項招攬或建議的投資產品的特性及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交易成本、槓桿效應及外匯風險(如適用者))是否適合客戶，以及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⁵。金管局並非規定認可機構在檢視每項相關因素時作機械式的配對，另一方面，在提供投資意見或建議時，純粹把認可機構編配的產品風險評級，與其評估的客戶風險承受水平作機械式配對可能並不足夠。投資意見或建議應以目前狀況、產品說明及風險狀況(包括集中風險)的透徹分析為基礎，並顧及可行的投資選擇。為此，認可機構與產品提供者須一直保持雙向溝通或對話，以確保認可機構時刻掌握最新的產品說明與風險狀況以及產品提供者可能已擬定的市場對象。

就建議或招攬的投資基金而言，若基金設有特定年期(例如，發行人提供保本保證及/或承諾向投資者分派金額的保證基金及結構性基金)，在判斷某投資是否適合客戶時可能須注意年期錯配的問題。即使基金不設特定年期，客戶的投資期亦是適合性評估時應予考慮的其中一個相關因素。在這方面，除其他因素外，認可機構應適當考慮產品提供者的銷售材料及與其持續溝通或對話的過程中所得的相關資料。

評估適當的集中度是適合性評估的必要部分。認可機構應制定合理方法及限額以評估客戶的集中風險。認可機構可考慮相關因素，如產品類別及性質、產品風險評級、客戶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等，並考慮為風險較高產品設定較低的限額，及以累計方式而非以每筆交易的方式

⁴ 證監會《操守準則》第5.2段。

⁵ 證監會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常見問題》的第4條問題。

來計算集中水平。有關詳細指引，請參閱金管局 2012 年 1 月 5 日「銷售投資產品」通告。

就外幣累計期權而言，如本局過往的通告⁶所載，為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認可機構應就評估客戶對沖需要、須對沖金額、產品是否合適的對沖工具及外幣累計期權合約最高風險額是否適當等，實施適當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提供適當員工培訓；以及備存妥善紀錄。在進行上述評估時，認可機構應了解及充分顧及客戶的情況，例如客戶預計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及就有關貨幣的其他風險額等。

若認可機構採取「非招攬」交易模式，應設有適當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該模式不會被用作迴避內部政策及/或監管規定。這些包括向有關員工發出清晰指引；設立有效檢討機制抽查合規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和相關管控部門提交適當的管理資訊報告，以助辨識銷售員工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以及採取妥善的跟進行動處理所發現的問題。

認可機構在識別弱勢社群客戶時應運用專業判斷，並顧及客戶具體情況。認可機構應為所作評估備存妥善的文件紀錄。認可機構應按適當情況定期更新客戶資料，包括其是否屬於弱勢社群客戶等。銷售員工應可迅速獲得有關客戶是否屬於弱勢社群的資料。

認可機構應披露本身及/或其有聯繫者可就某特定交易取得的金錢收益佔有關投資額的百分率上限或等值金額。⁷

4. 監察及查核

- 4.1 某些認可機構的合規查核只涵蓋極少固定數目的投資交易，與業務量不相稱。有關機構對高風險交易的查核次數亦不足夠。
- 4.2 某些認可機構向金管局提交的報告出現錯誤(例如遺漏及錯誤分類)及遲交資料，反映有關機構有需要加強監察及管理資訊系統，使管理層注意風險環節。

⁶ 2010 年 12 月 22 日「銷售累計期權」及 2014 年 3 月 7 日「外幣累計期權及非槓桿式人民幣掛鈎存款」。

⁷ 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8.3 段。

監管標準

認可機構應設有適當的監察及查核機制，確保遵守適用的法規。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的制度及管控措施，確保分別向高級管理層及監管當局適時提交完整及正確的管理資訊報告及所需資料。作為業務監察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監察業務量及趨勢，並找出引致重大變動的原因。就即將開展的新業務/部門或新產品而言，認可機構應考慮相關的匯報責任。若有重大匯報錯誤，認可機構應查出根本原因，並確保找出所有相關錯誤及予以糾正。

就合規審核而言，認可機構應以風險為本方法定出範圍、焦點、抽查規模及次數。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在合理限期內糾正發現到的任何不足之處。

5. 員工培訓

5.1 金管局鼓勵以私人銀行形式營運或設有專責私人銀行部門的註冊機構(統稱「私人銀行」)推行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優化專業架構。金管局調查結果顯示，私人銀行普遍已制定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優化專業架構，以提升相關從業員的入門專業能力，但部分私人銀行仍未採取行動支持及監察相關從業員(尤其未取得「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資格者)，完成該架構所提倡在每個曆年內共 10 小時的私人財富管理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另一方面，部分私人銀行已就這方面採取具體措施，而金管局亦注意到如下一些良好手法：

- (a) 更新內部政策及程序，規定所有相關從業員(包括非「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在每個曆年內完成共 10 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 (b) 安排相關內部課程；
- (c) 為已完成外部專業培訓學院所設相關課程的員工提供資助；
- (d) 妥善備存持續專業培訓的紀錄，並發出定期進展報告，供管理層檢視及監察相關員工完成足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情況；於年底前多個適當時間向有關方面重點提出未完成個案以供跟進。

良好手法

部分認可機構安排員工參與相關業界比賽或獎項，促進技術及合規知識、操守標準及最佳手法。這些措施有助在常規培訓以外提供額外方法，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操守水平。

監管標準

在《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6「能力及道德行為」中，金管局強調認可機構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員工的勝任能力及道德行為，包括監察及評核各員工的知識、技能及表現；為員工提供相關與適時培訓，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能力；並及時處理所發現到的不足之處或差距。因應上述單元的要求，私人銀行應採取具體措施，支持及監察所有相關從業員在每個曆年內完成不少於 10 小時的私人財富管理相關持續專業培訓。

認可機構應就相關事項為員工持續提供足夠、適當及適時的培訓與指引，例如監管規定及標準的更新；從各種渠道識別到的須關注事項；內部政策、程序及手法的變動，以及市場與產品發展等。